

加强个人信息公益保护

新号还没用就被“卖”了钱

武汉洪山:一名通讯服务员工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杜业琦) 一名通讯服务员工用他人新开的手机号在电商平台注册,领取优惠券后获得提成。其不仅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还要支付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近日,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公开审理,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沈某为某通讯服务营业厅专员。2021年3月,沈某被拉入了一个微信“接码群”,群主称只要能新办的手机号码,“使”在一些电商平台成功注册并领取新用户优惠券,就可获得提成,一单提成5元到10元。沈某很是心动。

沈某迅速瞄准了自己经手办理的一类手机号码,此类手机号码大多是公司为员工集体申请,办理时会实名绑定身份证号

等个人信息。沈某在办理此类手机号码后,先将新卡放入自己手机中,用于注册新账户、接收验证码等卖给“接码群”内赚钱,“使”完后再统一交给申请人。据查,2021年3月至7月间,沈某通过上述方式泄露近千条手机号码,共计非法获利6400余元。

2021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洪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刑检部门经审查认为,沈某未经他人许可,泄露获取的公民个人

手机号码,扰乱公民个人信息正常收集、使用、流通秩序,已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遂将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经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洪山区检察院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11月30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人民监督员受邀旁听庭审。庭上,公诉人和公益

诉讼代理人详细阐明了沈某的违法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侵权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书请求法院判令沈某按其获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并在市级媒体登报道歉,同时对沈某进行法治教育,强调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沈某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责任,并向社会真诚道歉。经审理,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沈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对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要求沈某按其获利金额支付赔偿金,并就此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举手之劳”坑人害己

江苏如皋:两名违法者认罪认罚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然觉得这种做法不大妥当,但一想“举手之劳”就能拿到红包,便决定试试。其后,2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瞒着客户注册某网上商城会员。仇某也很讲“信用”,一单一结,绝不拖欠。周某、许某在金钱驱使下更加卖力,想方设法地去多注册用户,直至被公安机关传唤。

经侦查,周某、许某已经从仇某处非法获利2664元、2535.5元。公安机关遂以仇某、周某、许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如皋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如皋市检察院对周某、许某侵犯众多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周某、许某都表示懊悔并自愿认罪认罚。鉴于周某、许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情节,检察官认为可以对2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

时,鉴于2人愿意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对于公益损害较小,违法行为人全额支付了公益损害赔偿金的,经第三方评估或者召开听证会进行确认后,可以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终结审查”的规定,2021年11月16日,如皋市检察院召开了诉前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消费者协

会负责人作为听证员,在听取案情介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的相关法律依据后,闭门评议,充分讨论。

最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周某、许某相对不起诉,同意检察机关在周某、许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后对民事公益诉讼终结审查。周某、许某当场向财政代管公益损害赔偿金账户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664元、2535.5元。

会负责人作为听证员,在听取案情介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的相关法律依据后,闭门评议,充分讨论。

最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周某、许某相对不起诉,同意检察机关在周某、许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后对民事公益诉讼终结审查。周某、许某当场向财政代管公益损害赔偿金账户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664元、2535.5元。

流路径无法监测,存在数据在二次利用、加工后泄露,被用于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衍生风险。

2021年8月,徐汇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8家涉案经营主体;继续对违法搜集、储存公民个人信息的经营主体开展排查;进一步加大大脸识别摄像头使用的监管力度。同时,该院对前述电子科技公司制发相应监督文书,督促其进行整改。

徐汇区检察院还联合行政机关共同约谈涉案企业负责人,对其进行普法宣传,要求其吸取教训、开展学习、积极整改,并专门制发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指引告知书,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

人脸,不是想拍就能拍

上海徐汇:督促加强企业收集人脸信息行为监管

本报讯(记者林中明 通讯员倪文琦 邱恒元)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对8家违法收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企业进行调查,并向有职责查处涉案经营主体的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近日,相关行政机关对涉案经营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并将通过加大对消费商圈、商业综合体、沿街商铺的日常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主体使用人脸识别摄像

头的监管,努力构建安全、繁荣、卓越的营商环境。

2019年3月,某汽车企业与上海一家电子科技公司开展合作。之后,此电子科技公司在该汽车企业旗下的5家直营店和2家加盟店内,安装了22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采集了43万余张人脸照片。案发后,该汽车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并进行了整改。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发现,除该汽车企业外,还有多家企业同样存在违法收集人脸信息的

情况,随即对辖区内企业展开排查。通过排查发现,2019年至2021年,辖区有8家经营主体与前述电子科技公司签订人脸识别技术服务合同,违法收集人脸信息。这些经营主体购买人脸识别设备和服务后,在未经消费者同意及明示信息收集规则和用途的情况下,大量收集进店消费者的人脸信息。随后,电子科技公司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储存、分析、整合,加工成诸如进店人数统计、男女比例、年龄分析等衍

生数据,再以提供服务的方式卖给这些经营主体。截至2021年3月,这8家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共计违法采集人脸识别数据2600余万条,涉及284人脸识别设备、143家门店。

检察官评估线索后认为,相关经营单位在未告知的情况下,以非正当方式强制收集消费者的人脸信息,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这些经营单位采集的人脸识别数据

“网红”打卡地上“学习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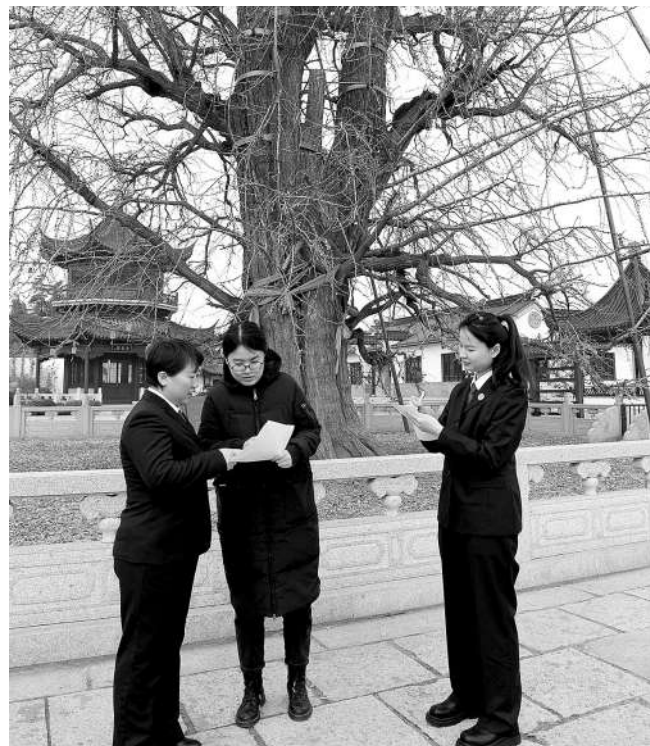
“土门林区风景是真美,就是垃圾乱扔有点不协调,可惜了!”2021年11月,听到朋友的一句感叹,河南省确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旗、凌东明决定去土门林区看看。

土门林区北靠逶迤的丘陵,南依一汪清澈的湖水。时值深秋,一排排高耸的水杉身披红叶,林地上铺满厚厚的落叶。湖水中,水杉与近山的倒影,宛如童话中的森林秘境。这片森林美景原本不为人知,近年来偶然被游人发现后,随着自媒体的传播在网上迅速蹿红,成为“网红”打卡地。张旗、凌东明看到,林区外,等待进入的汽车排成长龙;林区中,游人如潮,小商贩大声叫卖。因为林区尚未正式开发,无人管理,乱扔垃圾的情况比较严重,不仅大煞风景,且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

对此,确山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向土门林区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尽快清理垃圾,健全管理机制。林区主管部门迅速组织人员清理垃圾,设立垃圾箱,游客行为规范牌和横幅标语,划定车位,安排护林员引导巡逻。

现在,这个“网红”打卡地环境清洁、秩序井然,更受游客欢迎了。林区负责人告诉检察官:“林区上了‘学习强国’,名气更大了。我们一定要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做到林区安全与服务旅游两不误。”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苏建召 张红旗



郟城县检察院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

公益线索
公共利益关涉你我他,公益保护不是一个人的事情。本报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开设“公益线索”栏目,欢迎热心人士积极举报身边的公益损害问题,助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邮箱:gongyixiansuo@jcrb.com

新时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守护公益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